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慧

被　　告　嘉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若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186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,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7,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其㈠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,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上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說明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0年7月起在被告公司負責拆釘木材等工作，兩造約定工資為每日1,800元，並於次月5日及20日支付前月工資。被告竟自110年9月16日起積欠工資，9月16日至1

0月15日尚有4,549元未支付；10月16日至11月15日為36,300元；11月16日至12月16日則有30,337元未支付，合計共71,186元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、薪資袋、薪資表等在卷可稽（見勞專調卷第7頁至第45頁、第63頁至第6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均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3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曾於111年1月3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辯稱原告非被告公司員工，然依原告所提出與「舒喬」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，原告曾多次向「舒喬」表示要領取薪水、何時發放薪水等語；「舒喬」則表示：通常我們公司都是延後、可以延至星期三嗎等語（見勞專調卷第29頁、第39頁），本件因被告並未爭執上開對話記錄之真實性，是應堪信為兩造間之對話記錄無訛。綜上，原告工資確實由被告所發放，兩造間確有僱傭關係存在無疑，又被告因拒不到庭，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,186元即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登記地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勞專調卷第5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,186元及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